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選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裕興

　　郭思妤

被　　告　詹清忠

訴訟代理人　萬鴻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當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112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就民國111年11月26日舉行之花蓮縣第22屆鳳林鎮第1選舉區鎮民代表當選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選舉委員會、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，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30日內，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三、有第97條、第99條第1項、第101條第1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146條第1項、第2項之行為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下稱選罷法)第120條第1項第3款有明定。經查：被告參選111年11月26日舉行之花蓮縣第22屆鳳林鎮第1選舉區鎮民代表選舉，經花蓮縣選舉委員會於111年12月2日公告當選，有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公告可參(卷41至42頁)。原告於法定期間內111年12月5日(卷13頁)以被告有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事由，提起本件當選無效之訴，所提訴訟合於前揭規定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主張：被告明知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不得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，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，為求順利當選，竟基於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將現金或其所種植之西瓜，陸續分送如附表所示有投票

權之鎮民，以尋求如附表所示之鎮民於上開鎮民代表選舉中投票支持被告，而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。嗣因警方接獲線報而循線查獲。被告上開行為，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選偵字第4、12號提起公訴。嗣被告經公告當選為花蓮縣鳳林鎮第1選舉區鎮民代表，依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

三、被告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辯稱：被告坦承有以現金賄選，但贈送西瓜部分與賄選無關等語。

四、本件協商兩造整理並確認不爭執之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被告詹清忠為民國111年11月26日所舉行之花蓮縣鳳林鎮第1 選區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，且經公告當選。

（二）被告詹清忠於如附表所示之時、地，將其所種植之西瓜（每粒西瓜因重量、大小不同，小西瓜市價約100 餘元不等，大西瓜市價約250 元）或現金，陸續分送有投票權之如起訴書附表所示鎮民。

（三）被告承認為交付現金的部分是為了賄選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選罷法第9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選舉、罷免訴訟程序，除本法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但關於捨棄、認諾、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效力之規定，不在準用之列。選罷法第128條規定甚明。是故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所定：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」在本件自有準用。按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，及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於獨立之民事訴訟程序固無拘束力，然民事法院對於當事人就待證事實，舉刑事訴訟中所使用之證據為其立證方法者，倘確屬重要，即應予以調查，以決定其取捨，並記明於判決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1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

(二)原告主張被告為花蓮縣第22屆鳳林鎮第1選舉區鎮民代表候選人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、地，將其所種植之西瓜或現金，陸續分送有投票權之如起訴書附表所示鎮民，約定於上開鎮民代表選舉中投票支持被告等情，提出甘阿真、陳秋美、林盛榮、黃火雲、徐秀英、徐秀蘭、林廷鳳、謝天賜之調查筆錄、訊問筆錄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等為憑，並有被告之調查筆錄、訊問筆錄可參，被告對於交付現金的部分是為了賄選等情亦不爭執，是參酌前開事證，應認原告主張被告將如附表所示現金交付給附表編號1、2、3、6所示有投票權之鎮民甘阿真、陳秋美、林盛榮、林廷鳳，係為尋求甘阿真、陳秋美、林盛榮、林廷鳳於上開鎮民代表選舉中投票支持被告之事實為真實。被告對附表編號1、3、6之甘阿真、林盛容、林廷鳳交付各2,000元現金，對附表編號2陳秋美交付6,000元之現金時，主觀上有行賄之意思，客觀上交付之賄賂款項，係約定上述選民為投票權一定行使之對價，並為該選民所認識，亦足以影響或動搖收款者之投票意向，被告違反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犯行，堪予認定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被告於系爭選舉中有選罷法第99條第1項所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賄賂之行為，已符合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所定當選無效事由。從而，原告對被告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辯稱其交付西瓜部分並無賄選之意思及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核均與結論之判斷，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選罷法第12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選舉法庭審判長　　法 官　陳雅敏

法 官　楊碧惠

法 官　沈培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旭玫

附表

編號	交付賄賂時間（民國）	交付賄款地點	收受人	賄賂內容（新臺幣）
1	111年8月10日	花蓮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0號	甘阿真	小西瓜2顆
	111年8月至9月2日間			2000元
2	111年8月11日	花蓮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路00號	陳秋美	小西瓜2顆
	111年9月中			6000元
3	111年8月13日	花蓮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街0巷00號	林盛榮	大西瓜1顆
	111年9月3日下午			2000元
4	111年8月13至14日間	花蓮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	黃火雲	大西瓜1顆、小西瓜3顆
5	111年8月17日	花蓮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	徐秀英	小西瓜2顆
6	111年8月23日	花蓮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號	林廷鳳	小西瓜2顆
	111年8月底至9月4日前			2000元
7	111年8月17日	花蓮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段000號	謝天賜	小西瓜2顆
8	111年8月18日	花蓮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號	徐秀蘭	小西瓜2顆